



註冊家庭托育所規定修訂摘要-2015年2月

以下是註冊家庭重要規定修訂摘要。僅有那些規定會對已明列的政策、程序或業務有顯著影響。您仔細詳讀註冊家庭托育規定手冊是很重要的。

定義

學齡組兒童的年齡定義已修訂成包含幼稚園年齡兒童。這不會改變容許比例，但會讓有執照的提供者有機會填補那些目前幼稚園年齡兒童空出的學齡前名額。

414-205-0010(11) “**幼稚園適齡兒童**”是指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幼稚園的兒童。幼稚園適齡兒童被認為是學齡兒童。

414-205-0010(19) “**學齡前適齡兒童**”是指這樣一個兒童：年齡為從 36 個月到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的幼稚園。

414-205-0010(27) “**學齡兒童**”是指有資格參加公立學校的幼稚園或以上年級的孩子。這不包括幼稚園開始前的月份。

因應州建築法規要求，容許窗尺寸已修訂。

414-205-0010(32) “**可用出口**”是指一個通暢的門或窗，在發生火災或緊急情況時，提供者和兒童能夠通過它疏散。門必須能夠從裡面被打開，不需要鑰匙。

(a) 如果是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房屋，窗開口必須至少 20 英寸寬，至少 22 英寸高，淨開口為 5 平方英尺（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台離地板不超過 48 英寸。

(b) 如果是 2010 年 7 月 1 日後建造的房屋，窗開口必須至少 20 英寸寬，至少 24 英寸高，淨開口為 5 平方英尺（至少 720 平方英寸），窗台離地板不超過 44 英寸。

一般要求

作為大麻管理規則的一部分，新增加的一個規定就是禁止服務提供商在持有大麻醫療卡的同時，還持有有效的兒童保育許可證

414-205-0035(2) 提供者不可以持有醫用大麻卡，種植大麻或是大麻分銷商。

已通知審查訪問已修訂成未通知監督訪問。授權專員會在執照期間至少進行一次未通知訪問，監督遵循情況。這項做法完全根據聯邦兒童托育局的授權標準與規定。

414-205-0035(10) 兒童保育辦公室的人員可以在執照有效期內進行至少一次未經宣布的監測訪問

提供者與家中其他人

雖然有規定要求服務提供商必須為有可能照顧受託兒童，並在 Central Background Registry (CBR) 註冊的成年人保留 OCC 確認函的副本，該規定的意圖是提供商只需要保留必須要在 CBR 註冊的所有成年人的確認函

414-205-0040(4) 在該人搬入家前, 在家裡臨時居住前, 在定期探訪前 (包括隔夜探訪), 或作替代提供者或協助提供者前, 提供者必須與兒童保育辦公室確認該人已在中央背景注冊中登記。被照顧兒童的父母不需要於這規則, 除非他們住在家裡或替代或協助提供者。有關所有可能接觸到被照顧兒童的成年人, 提供者必須保存兒童保育辦公室發出的中央背景注冊中登記的確認信。

提供者的替代授權成年人必須具備有效的嬰幼兒心肺復甦術 (CPR)、急救與食物處理 (如要為兒童準備食物或餵食) 證書。這項規定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讓替代人員有時間接受必要訓練。

414-205-0040(8)(d)(e) 在做替代提供者之前, 此人必須:

(d) 有急救和嬰兒和兒童心肺復蘇的有效證書。在作替代提供者時, 該證書必須是有效的。心肺復蘇訓練必須有實際動手的指令。有網上部分的和動手指令的心肺復蘇課程可以被接受。網上心肺復蘇訓練是不能接受的; 和

(e) 如果給兒童準備或提供食品, 需要有效的食品處理者認證。

訓練要求

每執照期間的必要現行訓練從 8 小時增加到 10 小時。提供者更換執照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後, 這將是必要規定。

414-205-0055 for (2)(c) 更換申請 應用和 3(c) 更新申請應用

414-205-0055(2)(c) 在續期的前兩年期間完成至少 10 小時的培訓。培訓必須與俄勒岡注冊中的核心知識類別有關。在十小時培訓中, 至少 6 個小時必須是關於兒童發展和兒童早期教育。五年后 (而且以后每隔五年), 關於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培訓會被接受, 作為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的 10 小時的一部分, 但不會被接納為所需的兒童發展培訓時間的一部分。

414-205-0055(3)(c) 自該人收到上一個有效的兒童保育執照后, 他或她完成了 10 小時的培訓的記錄, 此培訓必須與俄勒岡注冊中的核心知識類別有關。如果該人先前取得執照不到兩年, 那麼培訓要求將被按比例分配: 以前有執照期的每 6 個月對應 2.5 小時的培訓。五年后 (而且以后每隔五年), 關於識別和報告兒童虐待和忽視的培訓會再被接受, 作為獲得執照所需的培訓的 10 小時的一部分, 但不會被接納為所需的兒童發展培訓時間的一部分。

托育執照有效期間, 有照提供者必須隨時保有有效的嬰幼兒心肺復甦術、急救與食物處理證書。

414-205-0055(4) 當注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是有效時, 提供者必須保持有效的以下認證: 急救、嬰兒和兒童人工呼吸和食品處理者培訓。

監督

說明監督規定與要求若室外有年齡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提供者須在場。

414-205-0075(1) 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要負責照顧兒童。在任何時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必須：

- (a) 能夠聽到或看到兒童;
- (b) 知道每個孩子在做什麼;
- (c) 離孩子足夠近，在需要的時候能作出回應;
- (d) 當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外面玩時，親自在場，而且
- (e) 當幼兒園年齡或更年輕的孩子在外面玩時，親自在場，除非外面的玩耍區完全被圍欄包圍而且沒有任何危險。

活動計畫

各年齡組兒童的睡眠安排皆已修訂。

414-205-0090(5) 提供者必須有飲食、午睡、換尿布、如廁的常規計畫，但也要有靈活性，以適應每個孩子的需求。

(a) 在午睡時間，在家中應為每個學步幼兒和學齡前兒童和每個想休息的學齡兒童提供適合季節的單獨被褥，獨立的床、墊子或小床。

(A) 如果有適合季節的單獨被褥，那麼家庭床或沙發可以被使用。

(B) 如果父母要求，兄弟姐妹可以共用同一張床。

(C) 不到 10 歲的兒童不得使用雙層床的上層。

(D) 如果雙層床的上層有床欄杆和安全梯，那麼 10 歲或 10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使用。

(b) 嬰兒應該有嬰兒床，便攜式嬰兒床或供幼兒在內玩耍的護欄，裡面有干淨、不吸水床墊。所有的嬰兒床必須符合當前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的標準。當嬰兒在內時，嬰兒床內不應有物品（如玩具、枕頭或毛絨玩具）。

(c) 如果嬰兒用一條毯子，毯子不能蓋住嬰兒的頭部或限制嬰兒的活動。

健康

酒精、非法管制物質與藥用大麻規定已更新。

414-205-0100(1)(a) 在兒童保育時間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在兒童保育家庭或在任何入口、出口、或能打開的窗口、或作為一個封閉區域的通風入口的十英尺內，任何人不得吸煙或攜帶點燃的吸煙儀器，包括電香煙或蒸發器。在兒童保育時間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在兒童保育家庭，任何人不得使用無煙煙草。當被照顧兒童是乘客時，任何人不得在機動車輛裡吸煙、攜帶點燃的吸煙儀器，包括電子香煙或蒸發器，或使用無煙煙草。

414-205-0100(1)(b) 在照顧兒童的時間段內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得在家庭兒童保育所喝酒。在照顧兒童的時間段內或當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任何人不得受酒精的影響。

414-205-0100(1)(c) 儘管 OAR414-205-0000 (5)，在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任何人不得佔有、使用或儲存非法的被管制物質。在家庭兒童保育所的場地，任何人不得受非法的被管制物質的影響下。

414-205-0100(1)(d) 儘管 OAR 414-205-0000 (5)，任何人不得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種植或散發大麻。任何成年人都不可在兒童保育時間內或在被照顧的兒童在場時使用大麻。

(e) 在大麻影響下的成人不可以與被照顧的兒童接觸。

414-205-0100(1)(f) 儘管 OAR 414-205-0000 (5)，在注冊家庭兒童保育的場地不得種植或保留大麻植物。

414-205-0100(1)(g) 所有的醫用大麻必須被放在其原來的容器中，若它是從藥房購買的，並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所有的醫用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414-205-0100(1)(h) 從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大麻、大麻衍生物和相關用具必須用兒童安全鎖鎖好存儲。

急救箱規定已更新為包含必備急救用品清單與急救說明手冊表。

414-205-100(2) 急救用品和急救指令圖表或手冊應被持續地放在一個被標識的位置，並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a) 急救用品應包括：創口貼、粘合帶、滅菌紗布墊、肥皂或清洗傷口的密封的殺菌濕巾或溶液、剪刀、用於處理血液溢出的一次性塑料手套、血液溢出后的消毒液、干淨的量溫度設備和人工呼吸護口器。

(b) 提供者在運送被照顧的兒童或帶被照顧的兒童去校外教學的任何時候，應帶一個急救箱和每個孩子的緊急醫療信息，包括醫療同意表格。

新增規定不准讓兒童拿瓶子上床。

414-205-100(11)(e) 兒童躺下睡覺時，不應給他或她一個奶瓶。

安全

家中危險、兒童安全、二樓使用、緊急計畫與交通相關規定已更新或新增。

414-205-0110(1)(b) 延長線不得用作永久性接線；

414-205-0110(1)(d) 電線不得使用多個連接器；

414-205-0110(1)(e) 接地的有內置過流保護的電源插座板可以被使用；

414-205-0110(1)(f) 應安裝一個穩定的屏障，防止兒童掉入而受傷害，包括但不限於被照顧兒童在兒童保育之家時使用的壁爐、暖氣和木材爐；

414-205-0110(1)(g) 在嬰兒和學步幼兒能接觸到的所有樓梯的頂部和/或底部，應放置一個安全屏障。

414-205-0110(j) 槍支、BB 槍、粒丸槍和彈藥被鎖起來，彈藥要分開保存並被鎖起來。槍支、BB 槍和粒丸槍必須保持沒有彈藥在裡面；

414-205-0110(3) 二樓（這不適用於在 2009 年前在同一地址持續註冊的提供者，除非提供者在新的居住地提供服務，有執照）：

(a) 被照顧兒童不得睡在二樓或二樓以上；

(b) 在第二層或以上不可照顧嬰兒和學步兒童；

(c) 夜間護理不應在二層或二層以上；

(d) 孩子可以去二樓上廁所，如果隻有二樓有一個廁所；

(e) 可以在二樓或二樓以上照顧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如果：

(A) 有兩個到地平面的樓梯，而且所有的孩子都行動自如，能夠安全地退出；或

(B) 指定的防火處處長已批准使用上層樓面。

414-205-0110(4) 提供者必須有在緊急情況下撤離和將兒童轉移到安全位置的書面計劃。該計劃必須被張貼在家裡，兒童和照顧者都熟悉，並且至少每兩個月實行一次，而且必須包括：

(a) 有程序通知家長或其他對兒童有責任的成年人此搬遷；

(b) 有程序來解決各個兒童的需求，包括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

(c) 有一個可以接受的方法，正確記錄所有被兒童保育的孩子在場之時間。

414-205-0110(6)(d) 如果建築物有任何損壞，影響提供者遵守這些要求，那麼在損壞發生 48 小時內，提供者應向兒童保育托育辦公室報告。

414-205-0110(9) 汽車座椅只能用於運送目的。如果兒童到達提供者家時還在汽車座椅裡睡著，那麼他或她可以留在汽車座椅裡，直到醒來。

414-205-0110(10)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使用能裝載 15 名乘客的面包車運送被照顧的孩子。

衛生

換尿布與洗手液規定已新增。

414-205-120(3) 洗手液不得代替洗手。如果家裡有洗手液，它們應被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不得讓兒童使用洗手液。

414-205-0120(5) 換尿布的表面必須是（以下之一）：

(a) 不吸水，容易消毒；

(b) 在每次使用后被扔掉；或

(c) 每次使用后被清洗。

記錄

記錄規定已說明與更新為要求兒童參加托育日期、健康紀錄、藥物劑量與出席紀錄，於兒童抵達與離開時更新紀錄。

414-205-0130(1)(a)(C)(I)(b)(c) 下面的記錄必須由提供者保存至少一年，而且兒童保育辦公室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可得到：

(a) 每個孩子被兒童保育所接納時，父母親提供的孩子資料：

(C) 孩子進兒童保育所的日期；

(I) 可能會影響兒童參與兒童保育的任何疾病史。

(b) 每天的到場記錄，包括每個孩子去兒童保育所的日期和每天的到達和離開時間。在被照顧兒童到達時和離開時應記錄下時間；

(c) 施用的藥物，包括孩子的姓名、劑量的日期和時間和劑量；和